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務處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教務長 念台

記錄：黃瓊霞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

- 一、碩士甄試命題，請系主任轉知命題老師於11月22日前交回教務處印製。
- 二、請各系多注意學生請假程序問題，並關懷其請假原因。
- 三、教務處發出之通知，如與學生相關的事情，請系所確實轉知學生。
- 四、原訂於92學年度新增之「財務金融研究所」，業經教育部核准延緩招生一年。爾後各單位如欲新增系所時，請慎重考量師資問題，以維持教學品質。
- 五、92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之報名資格含「應屆」及「非應屆」高中生。
- 六、請各系重新檢視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若有誤植及修正，請通知教務處。

貳、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長報告

1. 91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論文口試，請各系所於11月25日至29日提出申請。
2. 9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已在10月28日發售簡章，11月4日至8日接受通訊報名，共有471人報名，符合資格者463人，將於12月8日本校綜合大樓舉行甄試考試，屆時請各系所派員支援監考。
3. 92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預定12月底發售簡章。

二、課務組報告

1. 本週期中考，請各系考後援例召開教學會議，以了解學生成績表現及學習狀況。
2. 本學期老師上課點名情況不甚理想，而時有家長來電洽詢孩子上課狀況，為及時掌握學生缺曠情形，請各系主任轉知老師適當點名，並將點名單送至課務組。

3. 教務會議曾通過期中老師出國調課原則，以參加國際會議及論文發表且以一次為限，課務組依此原則審核調課申請，若造成部份老師出國困擾，請見諒。

三、出版組報告

1. 中英文簡介已編製完成，中文版將於 91 年 11 月 26 日校慶前出版，英文版 91.12.18 出版發行。在此也感謝中英文校正的劉榮傑與李俊忠老師。
2. 年報第六期編輯完成，預定 12 月 26 日出版發行。
3. 學報第十一卷第三期缺三篇尚未能出版，請各系多支援稿件。

四、進修部報告

1. 校慶期間進修部(含大學部與碩專班)之停課已發通知，在此宣佈重點：11/28(四)、11/29(五)、11/30(六)停課三天，但 11/28(四)大學部學生需參加校慶開幕式，由本部學務組及各系輔導教官集管制。
2. 煩請各系所主任轉知各位老師，學生期末成績務請謹慎計算登錄，儘量減少事後更改學生成績之情事。
3. 自即日起，進修部凡有學生休學，本部將儘速通知系上與該生所修課程之授課教師，以利掌握學生資料。

參、工作檢討與建議：

現全校正忙於校慶活動，本次學生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日期延後一週至 12 月 2 日止。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請討論。

說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序 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學生修畢各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提出歷年成績單向各學院申請學程審核，經各學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 <u>由各學院發給修讀學程證明。</u>	學生修畢各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於畢業典禮前一星期提出歷年成績單向各學院申請學程審核，經各學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 <u>逕送註冊組於其畢業證書上加註</u>	1. 畢業典禮一星期前無法完成畢業生歷年成績單作業；俟同學取得歷年成績單及學院審核學程作業，註冊組已完成核發畢業證書。 2. 擬比照修讀教育學程模

		<u>修讀學程證明。</u>	式由各學院審核並發給修讀證明。
第八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但若修畢學程學分（經審核通過後）而本系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 <u>由各學院核發修讀學程證明。</u>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但若修畢學程學分（經審核通過後）而本系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 <u>得在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加註修讀學程名稱。</u>	同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討論。

說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分抵免辦法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序 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 <u>通識教育中心、應用外語系</u> 負責審查；.....。 <u>體育科目及生活服務教育</u> 不得辦理抵免，唯經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高編級（含轉學生）者，得准抵免其編入年級前之 <u>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u> 。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 <u>人文社會教育中心</u> 負責審查；.....。 <u>體育科目</u> 不得辦理抵免，唯經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得免修其編入年級前之 <u>體育</u> 。	1. 本校人文社會教育中心已變更為通識教育中心及應用外語系。 2. 增列生活服務教育不得抵免，及提高編級（含轉學生）者准抵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增修社會工作系輔系科目，請討論。

說明：社會工作系輔系指訂應修讀科目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系別	增修後科目	原科目	說明
社會工作系	社會工作概論(3)、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3)、社會個案工作(2)、社會個案工作實習(1)、社會團體工作(2)、社會團體工作實習(1)、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3)、社會福利行政(3)、社會政策與立法(3)、社會工作研究法(3)、社會福利實務實習(2)(三選一)、社會救助	社會工作概論(3)、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3)、社會個案工作(2)、社會個案工作實習(1)、社會團體工作(2)、社會團體工作實習(1)、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3)、社會福利行政(3)、社會政策與立法(3)、社會工作研究法(3)、社會福利實務實習(2)(三選一)、社會救助	生科系社工組畢業學分課程與社工系輔系課程重疊，為

	<p>實務實習(2)(三選一)、社區工作實務實習(2)(三選一)</p> <p><u>生科系社工組應修：</u></p> <p><u>社會工作名著選讀(一)(2)、青少年福利服務與保護(3)、矯正社會工作(3)、身心障礙福利服務(3)、弱勢族群福利服務(3)、婦女福利服務(3)、兒童福利服務與保護(3)、社會老人學(3)、社會問題(3)</u></p>	<p>組織與社區發展(3)、社會福利行政(3)、社會政策與立法(3)、社會工作研究法(3)、社會福利實務實習(2)(三選一)、社會救助實務實習(2)(三選一)、社區工作實務實習(2)(三選一)</p>	<p>使生科系社工組同學取得報社師資格，故增修生科系社工組學生修讀社工系輔系之課程。</p>
--	---	--	--

決議：修訂輔系科目為：社會工作概論(3)、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3)、社會個案工作(2)、社會個案工作實習(1)、社會團體工作(2)、社會團體工作實習(1)、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3)、社會福利行政(3)、社會政策與立法(3)、社會工作研究法(3)、社會福利實務實習(2)、社會救助實務實習(2)、社區工作實務實習(2)、社會工作名著選讀(一)(2)、社會工作名著選讀(二)(2)、青少年福利服務與保護(3)、矯正社會工作(3)、身心障礙福利服務(3)、弱勢族群福利服務(3)、社會工作管理(3)、志願服務工作(2)、自我探索與成長(2)、婦女福利服務(3)、兒童福利服務與保護(3)、社會老人學(3)、社會問題(3)等65學分；任選20學分，修讀人數以20人為限，依成績擇優。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農、工學院設置新學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農學院擬提「生物技術學程」(如附件一)。

2. 工學院擬提「電腦輔助設計分析學程」、「防災學程」、「生物機電學程」(如附件二)。

決議：1. 通過准予學院設置新學程。

2. 各學程之課程內容，請各院充份討論修正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3. 報部核備後自九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管理學院擬修訂管理學院學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管理學院各學程修訂對照表(如傳閱附件一)。

- 決議：1. 照案通過。
2. 報部核備後自九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新增通識課程「永續發展」一學分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課程係教育部核定之「國家講座」通識課程，為一學期課，周校長於九十一學年度上學期開設。

決議：照案通過，提下次課程委員會追認。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九十二學年度新修訂課程中，各系(所)開設之「專題討論」課程，是否統一編列序號，提請討論。

說明：九二新課程中，有編(一)(二)者，有編A~D者，也有未編序號者。(如附件三)

決議：請各系再行斟酌。如有更動，請知會課務組。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網路教學相關規章，提請討論。

- 說明：1. 為推展網路教學，並鼓勵教師將教材數位化上網以為正規教學之輔助，擬建立相關法源(請參閱網路教學發展計畫書如附件四)。
2. 本校「網路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如附件五)。
3. 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六)。
4. 本校「網路教學開課申請辦法」草案(如附件七)。

決議：修正本校「網路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委員增加「圖書館館長」乙名。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木材工業系

案由六：擬於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增開專技英文寫作(Scientific Writing in English)課程(二學分)，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 91.11.14 擴大早餐會報決議辦理。

2. 本案分別經過應語系、木業系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如傳閱附件二)。
3. 該課程係開放給應語系學生及全校研究生選讀，以提昇其專業英文寫作能力。

4. 應語系擬於大學部開設，木業系擬於碩士班開設，兩班同一課程同一時段，屆時合班授課。

5. 授課教師為本校姊妹校美國維吉尼亞州立綜合技術大學教授 Dr. Robert L. Youngs 和木業系王秀華教授。

決議：1. 請各系宣導研究生多加修讀。
2. 照案通過，提下次課程委員會追認。

【提案十】 提案單位：服飾科學管理系、休閒運動保健系

案由：擬新設服飾科學管理系、休閒運動保健系之輔系課程，如(附件八)、(附件九)，請討論。

說明：1. 本案分別經服飾系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休保系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系務籌備會議審議通過(如傳閱附件三)。

2. 服飾科學管理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訂定為輔系之課程標準。

3. 討論通過後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接受學生申請修讀輔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四技院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1. 調整本院四技院訂共同必修學分數由 23 學分降為 17 學分(如附件十)。

2. 經本院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程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選課暨修課要點案(如附件十一)，請討論。

說明：1. 依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二三函辦理。

2. 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本中心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中心會議通過。

3. 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部

提案：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更改成績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如傳閱附件四)。

決議：1. 追認通過。

2. 請各系老師，成績上網登錄前務必審慎檢視正確，以減少事後更改成績之困擾。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各學院特色，論文撰寫格式依各學院所修訂結果(如附件十二)，研究生須依所屬學院所訂論文格式撰寫，並自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1. 全校一致性部分：封面及裡頁內容一樣；論文打字用紙採用 60~80 磅之道林紙，其大小規格以 A4 大小紙張為準。

2. 內容：由各學院訂定標準規定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研究生每學期修課 12 學分，是否放寬，請討論。

說明：1. 10 月 8 日校長與研究生召開座談會時，有研究生反應每學期修課 12 學分限制，應予開放。

2. 依本校學則第 19 條規定：.....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唯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其因特殊情況，經簽請主任(所長)及教務長核准者，得酌加修一科目。
在職研究生為部份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則不得超過七學分。

3. 檢附各系所畢業總學分數一覽表(如附件十三)。

決議：1. 修訂說明 2 為：

- a. 「依本校學則第 19 條規定...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唯不得多於 15 學分」。
- b. 「在職研究生為部份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不得超過十學分」。

2. 報部核備後自九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熱農暨國合所

案由：熱農暨國合所擬修訂博士班研究生修讀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經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如傳閱附件五）。

決議：授權教務長及有博士班的系所主任(所長)另擇期討論後定案。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必選修科目修訂準則」(如附件十四)，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校課程原則上應三年一次通盤檢討修訂，前已於 91.04.24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本校「必選修科目修訂準則」。

2. 因應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於 91.11.14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校定共同必修科目學分數有所更動，暨人文學院修正院定必修科目，擬修訂「必選修科目修訂準則」第五、六條。

辦法：決議通過後，各系所根據該準則修訂九十二學年度新課程。

決議：為審慎修訂本校「必選修科目修訂準則」，通過另召開臨時教務會議討論之。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13:20